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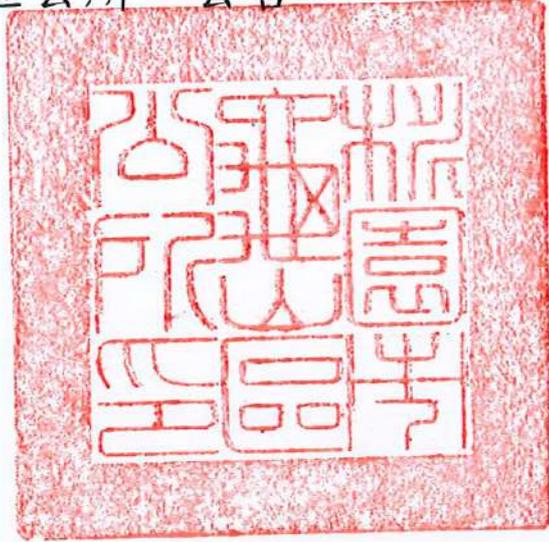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400305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弱勢身心障礙者個案故陳清鋒君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4年9月5日桃社工字第114008018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弱勢身心障礙者個案故陳清鋒君於(民國57年6月11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596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[龜山戶政事務所]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死診
年 月份 人數

病歷號碼：28468316
死亡證字：

11409010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陳清鋒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L125966287	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1鄰楓樹七街69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伍拾柒年陸月拾壹日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參拾壹日 壹時壹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 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肝細胞癌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	莊雅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證書字號：	035203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	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	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玖月壹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

1572218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